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自願公佈 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的變動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琥珀國際告知其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重組完成後之股東的變動。

作為琥珀國際最終實益擁有人魯先生所控制之公司內部重組的一部分，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冠鼎澤向上海普星轉讓其所持琥珀國際之90%已發行股本，而冠鼎澤與上海普星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重組完成後，上海普星成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但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不變，仍為琥珀國際及魯先生。董事認為，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佈乃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中間控股股東的變動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琥珀國際」）告知其90%已發行股本之轉讓（「重組」）完成後之股東的變動。

重組完成前，本集團創始人兼琥珀國際董事魯偉鼎先生（「魯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冠鼎澤國際有限公司（「冠鼎澤」）持有琥珀國際之90%已發行股本，琥珀國際其餘10%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琥珀國際董事柴偉先生（「柴先生」）所全資擁有之杜歐投資有限公司（「杜歐」）持有。琥珀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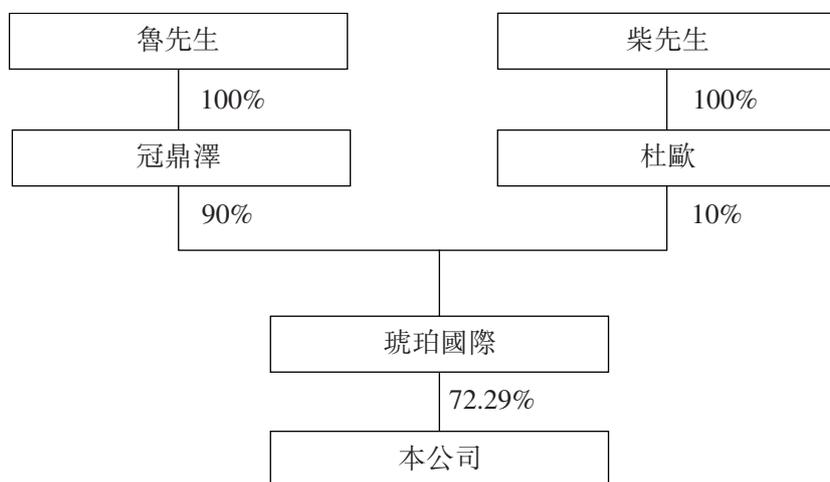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上海普星聚能有限公司（「上海普星」）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萬向」）持有99.7975%權益，而中國萬向則主要由魯先生及魯先生持有5%權益之通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聯」）分別持有82.50%及16.67%權益。上海普星其餘0.2025%權益由柴先生持有。

作為魯先生所控制之公司重組的一部分，冠鼎澤向上海普星轉讓其所持琥珀國際之90%已發行股本，而冠鼎澤與上海普星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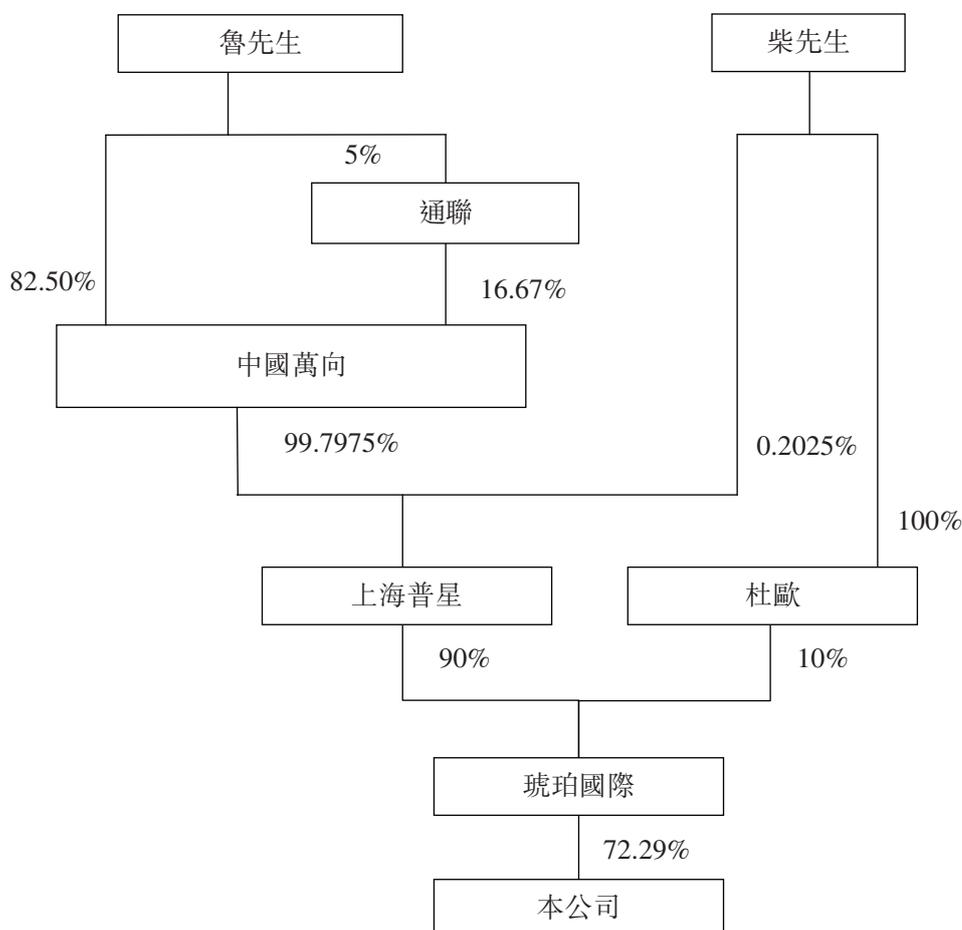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重組完成後，上海普星成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但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不變，仍為琥珀國際及魯先生。重組完成後，琥珀國際繼續擁有本公司約72.29%權益，而琥珀國際90%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魯先生最終控制之上海普星擁有。

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及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重組完成前：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琥珀國際已就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規定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提交裁決申請，且執行人員已確認不會因重組而引起履行強制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兼董事長
柴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及黎振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裴少華先生及李金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